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昭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7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4 4427元		自民國114年4 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）

07 緣債務人陳昭良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08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
09 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4月16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
10 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44,427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
11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
12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
13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1,887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
14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
15 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
16 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7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
18 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
19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20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21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
22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
23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
24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
25 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
26 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，併此敘
27 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
28 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

